

证券代码：833611

证券简称：镭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0,000,800.0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,666,8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,000,8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11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053 号）。

2024 年 9 月 24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,000,800.00 元。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大信验字[2024]第 3-00007 号）审验。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齐鲁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

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	齐鲁银行	86611739101421008174	6,911,998.53	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10,000,8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,811.35
减：手续费	25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3,361.35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091,362.82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3,091,362.82
四、期末余额	6,911,998.53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